

## 本局主導推動之開發案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之設計規劃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建構對人身安全無虞之環境及性別友善空間，係我國在性別平等議題上持續推動的目標，其中性別友善空間可以讓所有人不因性別因素而受到空間使用的限制，透過設置友善的設施而讓所有人可感受到尊嚴及自在，性別友善設施除應注意人身安全及無障礙規劃，更應進一步考量公共空間中是否涵蓋各族群的使用需求。目前性別友善環境設計之訴求，是將社會中各類族群的特殊需求均納入為建築設計標準應考量的因素，包括行動障礙者、老人、孕婦及幼兒等等，都能與一般人一樣，安全而方便使用各種環境。

以廁所來說，我國公共廁所設施之性別平等論述焦點，已逐漸從傳統的男女廁間比，進展到性別中立廁所或中性化廁所，此種廁所能讓多元性別或性別認同者便利安心使用，且能調節兼顧到傳統間數不敷使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惟貪圖個人方便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時有所聞，致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無法感受到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良意。

另因應 10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頒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明訂政府機構、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園區及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公司等都需要設置 2% 的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民眾須持親子停車位識別證才可停放。惟常有家長反映婦幼停車位遭霸占或人潮熱點婦幼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以政府主導辦理之開發案營造不具歧視性之友善居住環境，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將性別友善設施相關理念納入規劃設計以滿足不同性別民眾需求，具示範性帶動效果，且助於尊重性別差異及性別友善設施之推展。

## 一、性別統計分析

### (一)新北市列管公廁數量及使用分析

依據世界廁所組織 (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 的調查，女性如廁時間平均約 89 秒，男性如廁時間平均約 39 秒，女性如廁時間約是男性的 2.3 倍，主要係因女性生理上因素需使用座式或蹲式便器，以及穿脫衣物耗費時間等。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男女廁間比為 1：3，衛生設備屬同時使用類型者（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其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為 5：1；屬分散使用類型（如辦公廳、工廠等）者，其女用大便器數：男用大便器數為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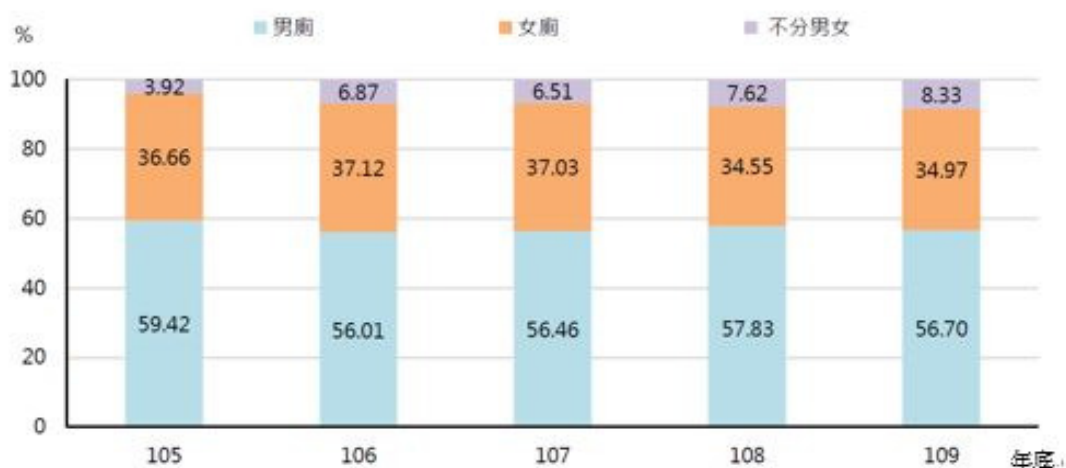
109 年底本市列管公廁座數計有 5,606 座，廁所共有 20,958 個，其中男性廁所個數 11,883 個，占 56.70%、女性廁所個數 7,329 個，占 34.97%，經平均估算現有男女廁間比約 3:2，不符法令規定男女廁間比 1：3 之原則；不分男女之廁所（即性別友善廁所，包含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個數 1,746 個，占 8.33%（如表一、圖一）。

前述公廁列管個數因學校自主管理，非學校人員不方便進入巡查，自 106 年起全國統一持續解除列管不對外開放使用之學校公廁，爰列管數自該年度起大幅減少，連帶造成 106 年底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微幅上升，所占比例卻大幅上升的情形。

表一 新北市 105 年底至 109 年底公廁概況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現行列管公廁座數(座)		14,082	7,910	5,720	5,915	5,606
廁所個數(個)		61,961	38,333	24,478	20,818	20,958
男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36,815	21,470	13,821	12,038	11,883
	座式	4,505	4,471	3,267	3,099	3,033
	蹲式	9,884	4,706	2,812	2,224	2,209
	小便斗	22,426	12,293	7,742	6,715	6,641
女性廁所個數(個)	小計	22,715	14,229	9,063	7,193	7,329
	座式	6,252	4,619	3,691	3,061	3,135
	蹲式	16,463	9,610	5,372	4,132	4,194
不分男女廁所個數(個)		2,431	2,634	1,594	1,587	1,74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一 新北市 105 年底至 109 年底建檔公廁個數比例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底本市性別比為 95，意為每 100 位女性所對應的男性數為 95，而同年底本市列管男女廁比為 162，意即每 100 個女廁對應到 162 個男廁(如表二)，顯見市民人數女性多於男性，惟女廁數量卻少於男廁數量，男女廁數量有失平衡。

再從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觀之，以 109 年底本市列管男女廁所個數計算，平均 1 間女性廁所需提供高達 281 位女性市民使用，而平均 1 間男性廁所需提供 166 位男性市民使用(如表三)，女性廁所需要供應之量能為男性廁所之 1.69 倍，顯示女性廁所供給量不足，且無法滿足實際需求。

另外，109 年底本市列管不分男女廁所數量(即性別友善公廁)僅 1,746 個，如提供該年底本市男女市民 4,030,954 人使用，則平均 1 間不分男女廁所須提供 2,309 人使用，高於前述女性廁所供應量能約 8 倍，亟需適當增加不分男女性廁所間數，除彌補女性廁所不足外，亦增進公共場所性別平權之落實。

表二 105 年底至 109 年底新北市性別比及男女廁比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性別比	男女廁比	性別比	男女廁比	性別比	男女廁比	性別比	男女廁比	性別比	男女廁比
96	162	96	151	96	152	96	167	95	162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表三 105 年底至 109 年底新北市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單位：人

男廁平均使用人數					女廁平均使用人數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53.03	90.98	141.45	163.12	165.64	89.23	142.90	225.17	285.70	281.43

附註：男女廁平均使用人數計算方式為該性別人口數除以該性別廁所個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二)新北市專用停車位數量及使用分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立法精神，係考量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洽公及參與社會活動等，能就近停車之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110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數計有 8,001 個，較 105 年底 6,419 個增加 1,582 個(如表四)，成長 24.65%。由路邊及路外之車位觀之，分別由 105 年底 3,056 個及 3,363 個，增加至 110 年底 3,304 個及 4,697 個，各成長 8.12% 及 39.67%，路外車位增加幅度較路邊車位多 31.55 個百分點。另由車種觀之，小型車及機車分別由 105 年底 3,225 個及 3,194 個，增加至 110 年底 4,240 個及 3,761 個，各成長 31.47% 及 17.75%，小型車增加幅度較機車多 13.72 個百分點，顯示 105 年底至 110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穩定成長。

表四 新北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單位：個

年底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數			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數			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數		
	總計	小型車	機車	小計	小型車	機車	小計	小型車	機車
105	6,419	3,225	3,194	3,056	878	2,178	3,363	2,347	1,016
106	6,557	3,396	3,161	3,074	872	2,202	3,483	2,524	959
107	6,957	3,627	3,330	3,101	883	2,218	3,856	2,744	1,112
108	7,142	3,739	3,403	3,148	884	2,264	3,994	2,855	1,139
109	7,625	3,975	3,650	3,244	914	2,330	4,381	3,061	1,320
110	8,001	4,240	3,761	3,304	937	2,367	4,697	3,303	1,39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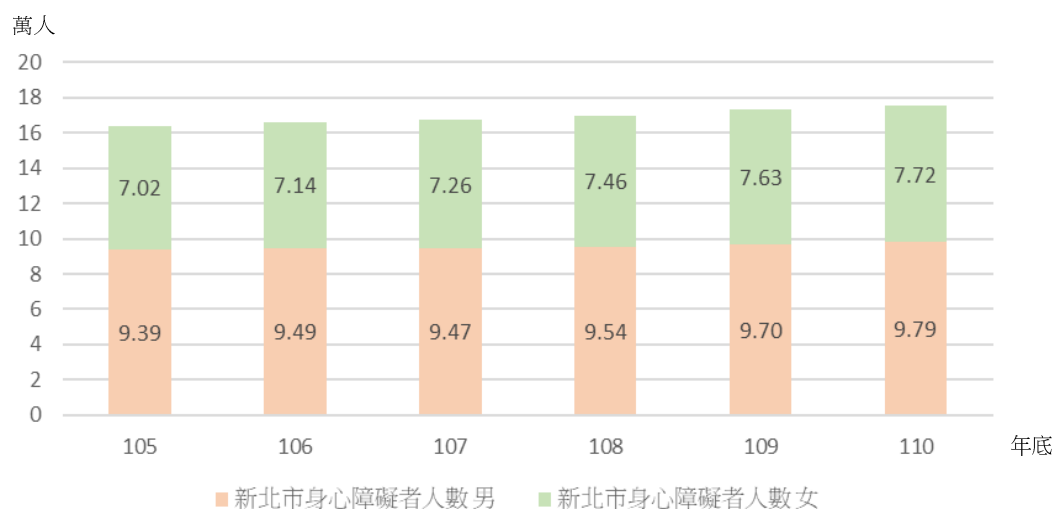
110 年底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 17 萬 5,165 人(占新北市人口 4.37%)，較 105 年底 16 萬 4,117 人增加 1 萬 1,048 人(如表五)，成長 6.73%。另由性別觀之，新北市男、女性身心障礙人數分別由 105 年底 9 萬 3,932 人及 7 萬 185 人，增加至 110 年底 9 萬 7,942 人及 7 萬 7,223 人，各成長 4.27% 及 10.03%，女性增加幅度較男性多 5.76 個百分點，性別比(意為每 100 位女性所對應的男性數)由 105 年底 133.83 降至 110 年底 126.83。綜合顯示，近年來新北市身心障礙人數有成長，且女性成長速度比男性快(如圖二、圖三)。

表五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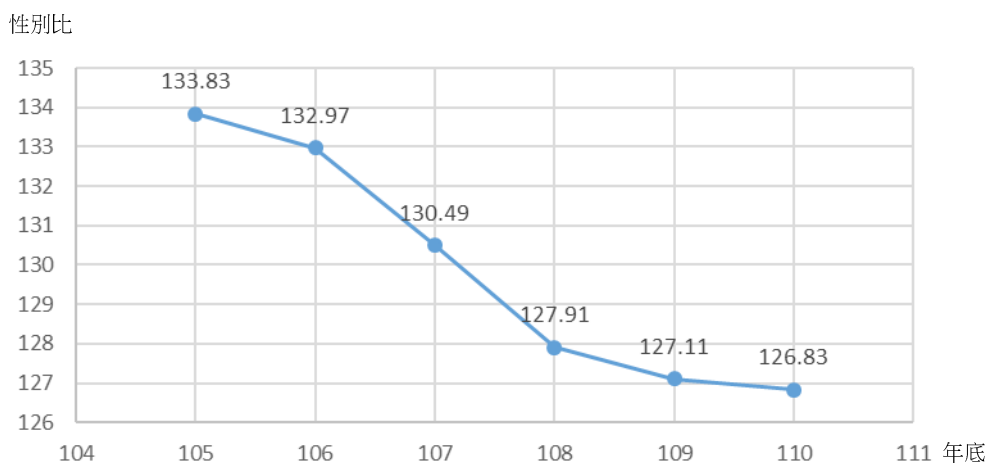
年底	總計	男	女
105	164,117	93,932	70,185
106	166,303	94,920	71,383
107	167,297	94,714	72,583
108	169,935	95,372	74,563
109	173,395	97,046	76,349
110	175,165	97,942	77,22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二 新北市 105 年底至 110 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圖三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性別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而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惟該停車位識別證明效期係配合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到期須換發停車證。爰以近 5 年(105-109 年底)申請領取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人次總計 108,732 人次(如表六)，估算為目前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需求之人次。以 109 年底新北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數 7,625 個，平均 1 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需提供達 14 位市民使用，顯示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數供給量仍有加強空間。

另因應 10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設置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指出，截至 110 年底，轄內公有停車場有 1,054 個婦幼停車位，含賣場等私人指定場所，總計有 2,237 個(如表七)，雖符合法規規定保留總數 2% 的規定，然而較 108 至 110 年底新北市發放 8 萬 6,863 張親子停車位識別證，婦幼停車位數量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常有民眾反映婦幼停車位遭霸占或人潮熱點婦幼停車位不足。

表六 新北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年底	105	106	107	108	109	總計
人次	21,315	20,693	19,813	28,511	18,400	108,73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表七 110 年底新北市婦幼停車位數量

	公有	私有	總計
車位數	1,054	2,237	3,29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 (一)計畫目標

將性別差異思考納入本局主導之開發案涉有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者，應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車位、婦幼車位及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讓家長／幼兒、照顧者／失能長者／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性別或生理性別及性別傾向不同者，均能便利、安全、自在、隱私使用各項設施，以維護基本人權並尊重性別差異。

### (二)應用深化

本局主導之板橋府中段公辦都更案將分回公益設施空間作為幼兒園使用，為利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將於該幼兒園內規劃1座性別友善公廁，讓幼兒透過學習及日常生活體驗認識自己的性別及辨識性別多元角色，逐步建立幼兒性別平等觀念。業以幼教人員及家長為受訪對象，了解受訪者對於幼兒園設置性別友善公廁之想法及幼兒園廁所設置需求等議題，刻由實施者納入相關訪談建議於規劃設計中。

### (三)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方案名稱	方案(計畫)1：於新開發案規劃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	方案(計畫)2：於興闢完成之開發案增設性別友善設施
節省公帑	由廠商納入開發成本並負責興建，政府得免出資。	需由政府自行籌編預算辦理。
合理配置	由廠商考量整體規劃設計進行合理及系統性配置。	建物已完成施工，恐無適當設置位置。



使用干擾	屬新建工程，尚未提供使用。	改建期間無法維持原來之使用，甚至干擾其他設施使用效能。
------	---------------	-----------------------------

考量在開發案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性別友善設施之構想，並落實興闢，能使整體建築規劃更具合理性及實用性，避免未來二次施工所造成之不便，政府亦能擲節施作經費，爰建議選定方案(計畫)<sup>1</sup>。

開發案之規劃設計及其建築物之興建係屬開發廠商應辦理之工作事項，為尊重性別差異及提供性別友善設施，而將性別友善設施設置納入整體規劃設計並完成興建，爰無需編列預算。

#### **(四)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為落實本府分回之公有廳舍或公益設施空間興闢性別友善設施，本案於112年擇定1案本局主導公辦都市更新案，將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納入規劃設計，並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預估需求檢討實際建置種類及數量。

另於未來執行階段，將參採委員建議，於其他公共空間(例:植栽、開放空間)亦納入性別友善或共融的理念，並於硬體和軟體層面帶入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3個因素的設計規劃考量。期可藉由本案執行標的之推動，將性別友善理念納入建築規劃設計，進而帶動其他局處及私部門共同響應，使公共空間規劃可滿足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